



说明：

- 1.为了便于编辑和理解，本框架图涵盖了畜牧兽医全产业链的标准需求。
- 2.不属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管理的行业不予列入，如设备设施、食品加工等。
- 3.兽药生产的质量要求及检测技术、饲料添加剂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检测技术、食品安全标准等强制性标准，以及《兽药质量管理规范》、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》等政府规定的生产要求，虽包含在本框架图中，但不能作为立项和制定相关标准的依据。
- 4.本框架图可以作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立项的参考依据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》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山东省标准化条例》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要求。
- 5.标准的起草，要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执行。
- 6.一般情况下，应依据所制定标准的内容，从下列标准中选定某一个类别，其文本格式要满足所规定的必备要素：GB/T 20001.1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：术语标准》；GB/T 20001.2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2部分：符号标准》；GB/T 20001.3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：分类标准》；GB/T 20001.4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：试验方法标准》；GB/T 20001.5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：规范标准》；GB/T 20001.6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：规程标准》；GB/T 20001.7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：指南标准》；GB/T 20001.10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：产品标准》。